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研字〔2019〕111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 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 科研工作量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确定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全面考核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业绩,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科研积极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所有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履行与所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科研工作职责。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科研工作量情况及履行科研工作职责的业绩是其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岗位聘任和晋升、专业技术类评优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教师系列和非教师系列两类。教师系列为主系列,非教师系列为辅系列。

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以主系列为主体规定,辅系列人员应完成的科研工作量为相应级别主系列人员应完成工作量的 80%。

第二章 基本科研工作量规定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以“分”为单位计算,各级别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完成的基本科研工作量:

专业技术职称	基本科研工作量
正高	40 分
副高	30 分
中级	20 分
初级	10 分

专业技术人员履行科研工作职责的以下成果和工作计入其科研工作量:

(一)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论著、艺术作品、翻译作品;

(二)获得专利权的作品;

(三) 获得各级科研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受有关机构委托承担的科研项目；

(四) 各级科研管理部门授予的科研项目奖励；

(五)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授予的教学成果奖励；

(六) 获有关机关或上级领导批示, 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的调研报告、改革方案、工作研究建议；

(七) 学校批准立项的应用研究项目成果。

第六条 科研成果的分值标准

(一) 论文论著类成果:

类别	成果种类	分值	
著作	学术专著	10分/万字	
	学术译著、工具书等	8分/万字	
	主教材	5分/万字	
	辅助教材	1分/万字	
公开发表	《求是》、《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论点摘录	100、60分/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二次文献全文转载、论点摘录	80、30分/篇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60分/篇	
	《解放日报》《文汇报》等报刊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60分/篇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	60分/篇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60分/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江西日报》理论版发表的学术文章	50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	15分/篇	
	学术会议采用	学术会议主旨报告	30分/篇
		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0分/篇
公开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		10分/篇	

(二) 艺术创作和外语翻译类成果:

1. 在专业出版社公开出版的音乐、美术、设计等作品集, 其科研工作量根据作品数量按学术专著工作量标准的 2/3 予以计算, 每件作品按 10000 字核准其工作量。

2. 在专业出版社和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文学、艺术作品, 根据刊物不同级别, 参照学术论文标准予以认定。

3. 公开发表的学术译文(论文)按论文的 80%计算科研工作量, 翻译的学术著作或文学著作按学术专著工作量的 80%计算科研工作量, 公开出版的翻译教材按教材编写工作量的 80%计算工作量。

4. 学术译文或译著有审校环节的，审校工作可计算科研工作量，但同一成果的翻译和审校科研工作量比例之和不得超过 100%，两者比例由译者和审校者协商确定，并报科研处登记。

（三）发明专利类成果：

专利类型	科研工作量分值
发明专利	8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含软件著作权）	50 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30 分/项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分值标准

项目等级	分值
国家级基金项目、课题	500 分/项
省部级基金项目	300 分/项
视同省部级课题（含国家开放大学体系）	150 分/项
市、厅级科研课题（含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体系）	30 分/项
校级科研课题	15 分/项
横向科研项目	10 分/万元（理工科），15 分/万元（文科）

注：见附件《科研项目的分值标准计分注释》。

第八条 科研奖励的分值标准

科研成果奖等级	科研工作量分值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600、500、400、分/项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	500、400、300 分/项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500、400、300 分/项
视同省级、国家开放大学体系 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优秀奖（鼓励奖）	250、200、150、100 分/项
市厅级、江西电大体系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00、70、50、20 分/项
校级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60、40、20、10 分/项

第九条 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学资源分值标准

（一）教学成果

教学成果奖等级	教学工作量分值
国家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550、450、350 分、/项
江西省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450、350、250 分/项

国家开放大学体系优秀教学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优秀奖（鼓励奖）	225、175、125、50分/项
江西电大办学体系教学成果奖一、二、三 等奖、优秀奖	80、60、40、15分/项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40、20、10分/项

（二）教学资源

优秀教学资源奖等级	计分标准/项
国家级精品课程	200分
江西省级精品课	100分
国家开放大学体系精品课	60分
江西电大体系精品课	20分

（三）获奖类教学资源

获奖类别	计分标准/项
国家开放大学或教育部所属机构评定的信息 化资源建设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60、40、20分/项
中国教育技术协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等 国家级学会评定的信息化资源建设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60、40、20分/项
江西电大体系在线课程资源成果奖一、二、 三等奖	40、20、10/项

第十条 音乐、美术、舞蹈类获奖作品分值标准：

奖项级别	获奖等级	科研工作量分值
国际性、国家级	特等奖	100分
	一等奖	80分
	二等奖	60分
	三等奖	40分
	优秀奖/入围奖	20分
省级	特等奖	80分
	一等奖	60分
	二等奖	40分
	三等奖	20分
	优秀奖/入围奖	10分

第十一条 合作项目或成果的分值标准

（一）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只计前5名，科研工作量

分值原则上按下表比例进行计算；比例若需调整，由第一完成人向科研处提出申请并备案，分值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0%，外单位人员及非教师岗位人员的比例不准调整。项目按期结项且评审结果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加20分，评审结果为良好的，项目负责人加10分，项目参与人员不加分。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如参与人较多，可由项目主持人一次性申报，科研处核准，确定各参与人分值。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	60%	40%			
3	50%	30%	20%		
4	50%	30%	10%	10%	
5	50%	20%	10%	10%	10%

（二）多人合作科研项目人员名单以项目立项申请书为准，特殊情况发生实际变更的，以变更批准确认的为准。多人合作的论文以公开发表时的作者顺序为准，多人合作的获奖成果以证书上名单为准。

（三）著作（含译著）的主编、副主编在其本人实际承担的部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基础上，主编总计加20分，副主编总计加5分；参编人员按实际承担部分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

（四）参与外单位的科研项目或获奖项目，其科研工作量分值按照第一款比例分配表进行计算，同时需提供第一合作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应用对策研究成果的分值标准

（一）调研报告、改革方案、工作研究建议等应用对策类研究成果被收入和采纳的，计分标准如下：

1. 成果被相关内参及内部刊物登载：

级别	决策咨询类专刊	计分标准（分/篇）
国家级	中央、国务院内参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成果要报》	500
省部级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	300
	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专家建议》 新华社内部参考	

	省委政研室《决策参阅》、省政府研究室《赣府研参》、省社联《智库专报》、省委党校《领导论坛》	100
市厅级	省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50
校级	校党委、行政印发的	30
	学习型社会研究智库专报	15

(二) 得到市厅级以上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采纳的:

级别	奖励标准(分/次)
国家级(正职)	600
国家(副职)	400
省级(正职)	300
省级(副职)	100
市厅级(正职)	50

第十三条 电子类教学资源的分值标准

网络教育应用软件、网上视频、电子读物及其它音像制品的制作或开发项目,学校立项的课程建设项目,均不计科研工作量,但公开出版或有专利权的,按第六条第一款著作类相应成果计分,获奖或确定为公开使用的精品资源按相应等级成果奖和第九条(二)、(三)类的条款计分;以上项目及其它单位委托项目,也可按项目委托书、合作协议或任务书等的相关条款经科研处登记核定后,作为“横向科研项目”计算。除获奖项目外,不重复计算。微课按同等奖励、认定的精品课的1/15分值计算。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

第十四条 科研工作量独立计算,不与教学及相应系列专业技术工作量等抵冲。

第十五条 计入科研工作量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研奖励,项目申请单位、成果作者单位、获奖人员单位署名应为“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特殊情况,署名单位非“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或“江西工程职业学院”的,须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在职攻读硕士、博士或做访问学者期间公开发表的成果作者单位可署在读学校、科研机构的名称。

第十六条 计入科研工作量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科

研奖励,须提交有证明力的批准立项文件原件、出版物原件、获奖证书原件等材料。确实无法提供原件的,应提供与原件内容完全相符的复印件,计分时间以相关材料记载的时间为依据。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周期一般为三年。教师系列科研工作量每年统计一次。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初审,科研处审核、公示,学校审定考核结论,由人事处备案,作为考核依据。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未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时,不得申请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称;在下一轮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不得申请聘任高一级职位。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办法有关内容的说明

一、第六条《科研成果的分值标准》第一款论文论著类成果注解

1. 辅助教材指自学指导书、实验指导书（不含习题集）等成册的与主教材配套的公开出版物。

2. 撰写过程中的著作类成果凭相关证明材料经科研处认定可进行分年度计算科研工作量分值。

3. 著作类成果的字数根据图书版权页上标注的字数进行认定，版权页未标明字数的，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国际刊物与会议发表的论文组织专家予以评价。

5. 论文种类的界定参照当年最新的期刊分类目录表核定。

6.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的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30分/篇计分；在北大核心期刊的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10分/篇计分；在一般学术期刊的增刊或专刊上发表的论文，按5分/篇计分。

7. 同一篇论文刊载于不同媒体或用以会议交流的按最高分值计算科研工作量，不复计。

论文被其他刊物转载的，全文转载的按转载刊物等级予以计分，观点摘录则按50%计分。

8. 学术会议系指一级学术组织，包括国家和省级，所列学术会议采用论文为国家一级，省级分值减半。主报告和宣读论文需提供相关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二、第七条《科研项目的分值标准》计分注解

1. 如同一项目在不同科研渠道立项，其科研工作量分值以最高分值计算，不复计。

2. 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必须是纳入科研处管理的项目，科研工作量分值按实际到账经费计分。

3. 重点课题立项加计20%的分值。

4. 申报项目为视同省部级及以上国家级以下的，且经学校审核同意推荐至有关部门进行评审的项目，计相应项目等级 10%的申报分；申报国家级基金、课题（含教育部课题、项目），经学校推荐，省级有关单位审核同意推荐至国家有关部门评审的，计相应项目等级 20%的申报分。

5. 课题立项计 30%，中期检查合格计 30%，课题结题计 40%。如没有分阶段计分的也可结题是计总分。

6. 专利成果以授权专利证书或软件著作权证书为准。

7. 科研项目独立设立的子课题、学术性的学会设立的课题，按低一级课题计分。

三、第八、九条各类成果如获特等奖励，组织专家另议，给予特别奖励。

四、第十条《科研成果的分值标准》第二款艺术创作和外语翻译类成果中第三项音乐美术舞蹈类获奖作品科研工作量计分注解

1. 国际性奖项是指三个以上国家参加的重大专业美展、专业音乐会、专业舞蹈等评奖或比赛；国家级奖项是指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全国美协、书协等主办的全国性重大专业美展、专业音乐会、专业舞蹈大赛等评奖或比赛活动，不含协办、联办及专业委员会办；省级奖项是指各省宣传部、文化厅、教育厅、美协、书协等主办评奖或比赛活动，不含协办、联办及专业委员会办；其他群众性活动中的文艺工作奖项不予认定。

2. 多人合作的艺术类获奖作品，根据排名按比例计分；指导学生获奖且指导教师本人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的，按相应标准的 30%计算分值。指导教师不再计成果工作量。

五、第十一条《应用对策研究成果的分值标准》第一款第一项成果被相关内参及内部刊物登载的计分注解：

如在本办法第十条《应用对策研究成果的分值标准》第一款第一项决策咨询类专刊范围之外的决策咨询类专刊或内参，需要本着一事一议的原则，经科研处认定后，按相应级别的标准予以计分。

六、有关学会、协会的项目成果按照相应政府项目成果

低一级计算，学会、协会应为独立法人、经相应民政部门备案公布的学术性社会组织。

七、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以下简称“创青春”），获奖不再核算科研工作量津贴，可按同层次教学成果奖 100%、80%、60%计算科研工作量，指导教师按注解 2 第 2 款执行，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最高等级计算，金奖、银奖、铜奖视同一、二、三等奖。

八、其他岗位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类的科研工作成果可按本办法统计。